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在审理中；部分案件已收到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第三人/被申请人

●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约52,364.4734万元人民币（包含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收到相关材料的时间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郑州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股东被起诉）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026/6/24	4,676.407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保理合同纠纷	2026/6/30	4,112.6770	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支付应收账款4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26日的利息496000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罚息496000元、复利6150.4元，并自2025年3月1日起以编号为90108J002-1202500045001《最高额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标准继续支付罚息、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在被告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的，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被告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二项确定的被告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范围内向原告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362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6/7/9	1,006.4814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瑞茂通（被迫加为第三人）	买卖合同纠纷	2026/7/9	4,558.357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5	自然人	瑞茂通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6/7/10	11.046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6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2026/7/10	4.611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7	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保证人）	买卖合同纠纷	2026/7/10	6,776.257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8	山东微湖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7/13	50	审理中
9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纠纷	2026/7/23	4,251.214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0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7/31	2,910.576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1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2026/8/4	9.148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2	自然人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026/8/4	4.5509	一审判决不涉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5	3,408.682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4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买方）、瑞茂通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5	3,198.7626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5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5	3,988.869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6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5	3,618.148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7	莆田市兴通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026/8/6	2.4847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18	松阳县华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瑞茂通（作为股东被起诉）	买卖合同纠纷	2026/8/13	9,776.196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合计					52,364.4734	/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自2026年6月23日之后，部分前期已披露案件取得判决书，因诉请金额与判决金额差异及管辖权变更致案件重复，需调减涉案金额19,703.6133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40,575.093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91%（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确认预计负债或依照执行通知书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附表：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执行及进展情况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执行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天津市顺鑫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4,027.2232	执行阶段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保证人）、郑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579.688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欠款17420.1万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2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2191.5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18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50902.6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3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10208万元为基数，自2026年9月16日起至全部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上均按照年利率18%计收利息）； 2、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借款16951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5年10月29日为297284.17元，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3日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利率计算，2025年11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3、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22709元；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分别在35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560万股、50万股、800万股、1172万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分别以10251万元、2195万元、3616.32万元、5319.8252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660万股、2100万股、860万股股权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分别以7488.592万元、9492.84万元、3903.626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7、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560万股、50万股、800万股、1172万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分别以10251万元、2195万元、3616.32万元、5319.8252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8、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6089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担（诉讼费负担限额以其承担的责任比例为限）。
3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159.7306	二审审理中
4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1,076.6821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豫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涵川贸易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借款本金209000000元及利息6766375元（暂计算至2025年11月18日，此后利息、罚息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总计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承担清偿责任后可以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0183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中瑞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豫益远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郑州涵川贸易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张广辉负担。
5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心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共同还款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3,482.3143	二审审理中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645.494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借款本金2526815660.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6年7月2日利息为2461561.4元；自2026年7月3日起，按案涉《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对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周口市沈丘县槐店回族镇产业集聚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3）沈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1689号、豫（2023）沈丘县不动产权第00001690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豫（2024）沈丘县不动产权第00013325号至00013339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对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所有的机器设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编号：50000465419600000148】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对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100%股权【登记编号：（沈）登记设字（2024）年第1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巫梦锋、王海霞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6827元、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巫梦锋、王海霞共同负担。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661.86	审理中
8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977.6864	审理中
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迫加为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15.7875	审理中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36.601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45000000元，支付至2025年12月2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93750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19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19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6726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11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①劳动合同纠纷；②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27.1096	①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已提起诉讼，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裁决如下： 本案经调解，双方未达成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现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②已撤诉。
34	自然人	瑞茂通、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①劳动合同纠纷；②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17.0765	①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已提起诉讼，诉讼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裁决如下： 本案经调解，双方未达成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现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②已撤诉。
35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5,834.1782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6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9,100.6915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7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8,719.0308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8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	合同纠纷	5,672.4319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3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9,761.7190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7,702.3600	已撤诉
41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5,758.0073	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42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瑞茂通	合同纠纷	8,105.6316	已撤诉
43	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172.296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货款1704802.32元及利息(以1704802.32元为基数，支付日自2025年6月2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计付)； 二、驳回原告山东丰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166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44	江苏港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买卖合同纠纷	3,992.7091	已撤诉
4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653.1136	民事调解书已出，具体内容如下： 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如下：一、解除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与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二、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7年4月1日前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152954051.94元、利息3037348.75元、罚息10334.39元（截至2026年3月3日）及自2026年3月4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本息之日止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计算）； 三、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四、案件受理费1048802元，减半收取524401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于2027年4月1日前支付给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东支行。
46	辽宁源通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卖方）	仲裁	22.0134	审理中
47	洛阳产融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	已撤诉
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82.9808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信用证垫款2960096.33元，并支付以2960096.33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8%计算的罚息； 2、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律师费30000元； 3、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对上述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9850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苗春燕负担。
49	李某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清算责任纠纷	788.48	已撤诉
50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	18.064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5年11月工资7978.72元、经济补偿金13783.05元、未休年假工资32261.28元； 2、被告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为原告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保全费2564元，以上共计2574元，由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瑞茂通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负担。
5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723.1797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偿还截止2025年12月30日的借款本金36616875.50元和利息277341.94元、罚息85134.24元、复利644.94元及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并承担律师代理费20000元； 二、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其承担还款责任后可向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2272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32200元，由原告负担400元、被告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231800元（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部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适交原告）。
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证融资纠纷	3,022.616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偿还信用证垫款本金3000万元、罚息33750元，并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5%支付自2025年12月31日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 2、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对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质押的汇票号为630249103926520506230013392111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享有质押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969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负担。公告费450元，由被告宁夏宁东能源化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万永兴负担。
53	自然人	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纠纷	15.998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未休年假工资4734.13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注销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42431.67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负担2元（已交纳），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54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信用证融资纠纷	9,054.906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信用证垫款90000000元； 2、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逾期利息（以9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2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18%计算）； 3、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律师费48000元； 4、被告万永兴、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在最高额本金9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负担2元（已交纳），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
55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9545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借款本金2,000,000元； 2、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期内利息18,983.33元、复利26元及以2,018,983.33元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律师费12,500元； 4、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届时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可与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协议，以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名下登记号为2024SR0910889的“易煤阳光采招管理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按照质押登记顺位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5、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至第三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在最高债权额1,3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35.4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8,035.48元，由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若本案未提起上诉，负担案件受理费/申请费的当事人（已预交除外）应于裁判文书生效后10日内向本院交纳；若本案提起上诉进入二审程序，应根据二审裁判文书生效后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负担情况予以交纳。逾期未交纳的，依法强制执行。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执行涉及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661.86	审理中
8	郑州新发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纠纷	977.6864	审理中
9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股东被迫加为被告）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715.7875	审理中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536.6019	一审判决已出，判决如下： 1、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借款本金45000000元，支付至2025年12月2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93750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19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3、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对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最高主债权余额190000000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就履行保证责任范围内的款项向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6726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负担。
11	自然人	瑞茂通	劳动争议仲裁	31.0100	裁决结果已出，申请人提起诉讼后撤诉。仲裁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人民币271220.15元； 二、被申请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